

奉节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奉统罚字〔2019〕1号

奉节县诗城路小学：

2019年8月9日，我局统计执法检查员对你单位统计基础工作情况及2018年劳动工资年报数据质量进行了检查。经查：你单位报送的2018年“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”（表号：I102-2）年报表中“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”上报数为67223元/人、实际数为81664元/人、指标误差14441元/人，误差率为21.5%，

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属于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三条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、罚款叁千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纳罚款凭证）到建设银行奉节县支行刘家包分理处缴纳罚款（户名：奉节县财政局，帐号：5000124360005000911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重庆市统计局或奉节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向奉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

议、不提起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雪梅

电话号码：15923836042



(本决定一式二份)